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佳鹏股份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鹏有限	指	杭州佳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纵横智能	指	杭州纵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利鹏科技	指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誉力智能	指	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职业字[2021]20077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077号《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9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9号《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8650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8650号《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8807号《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8807号《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435号《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435号《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077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65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8807号《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7435号《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2756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566号《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孙敏虎律师、陈程律师、王帅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2014年起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陈程律师，湖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于 2019 年起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陈程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工作。

王帅棋律师，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8 年起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王帅棋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浙商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浙商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5,001.9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范围、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为股东提供了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故无须对前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1.92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的规定。

4、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1,463,468.82 元、34,195,094.9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38%、35.77%。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6 年 2 月，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佳鹏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佳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佳鹏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佳鹏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佳鹏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佳鹏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佳鹏

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定向增发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佳鹏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承继。除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所新建的房屋正在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目前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以及主要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对其租赁房产享有合法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有4名，分别为自然人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前述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即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相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祉海	2,500.9600	50.00
2	关飞	1,000.3840	20.00
3	蔡旭初	1,000.3840	20.00
4	陈兆海	500.1920	10.00
合计		5,001.92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佳鹏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

碍；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佳鹏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佳鹏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邱祉海，其持有发行人 2,50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报告期内，邱祉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在 50%以上，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且邱祉海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并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邱祉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后确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且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佳鹏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佳鹏有限过往存在委托持股及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作为借款担保措施的情形，前述事宜均已于佳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得到清理和规范，各方当事人确认均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佳鹏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等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五）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和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变动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佳鹏有限过往存在委托持股及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作为债权担保措施的情形，前述事宜均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各方当事人确认均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鹏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等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

市和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变动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9692270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横纵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307426110J 的《营业执照》，横纵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横纵智能与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该公司持股 25.00% 的股东、总经理高武兵与刘建萍（持有横纵智能 30.00% 股权）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横纵智能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向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及控制管理系统金额共计 944.16 万元、1,255.40 万元及 2,181.43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向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金额共计 30.09 万元及 378.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誉力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MA1XRLXE8D 的《营业执照》，誉力智能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鹏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599555204A 的《营业执照》，利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横纵智能主要从事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机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誉力智能主要从事为发行人智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

单瓦机械部分的研发和生产，利鹏科技主营业务为提供 ERP 管理系统，为发行人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均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所发生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横纵智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横纵智能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07426110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祉海，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 1F、2 幢 1F/2F，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横纵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鹏股份	220.00	55.00
2	刘建萍	120.00	30.00
3	任铁忠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誉力智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誉力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MA1XRLXE8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祉海，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鹏股份	600.00	60.00
2	王建峰	200.00	20.00
3	邵 帅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利鹏科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利鹏科技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599555204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祉海，经营期限为2012年6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1幢20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鹏股份	180.00	90.00
2	罗 荡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邱祉海（董事长）、关飞（董事、总经理）、蔡旭初（董事、副总经理）、吴云波（独立董事）、孙晓鸣（独立董事）、唐泽成（监事会主席）、罗荡（监事）、汤伟（职工代表监事）、陈兆海（副总经理）、王春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二）款规定，过往12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

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二）款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陈兆海	杭州国坤服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服饰、服装辅料、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饰品、塑料制品、箱包配件、标牌	陈兆海持股 50.00%，且担任董事长
2	孙晓鸣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孙晓鸣持股 99.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梯部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服务：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的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 7 号 1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供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造、覆膜砂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工具、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工程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酒店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孙晓鸣出资 5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孙晓鸣配偶符敏担任副总经理
3	吴云波	上海美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科技，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	吴云波持股 52.50%

			务, 商务咨询, 霓虹灯制作, 工艺礼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因注销、股权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等原因关联关系解除已满 12 个月的, 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如下: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为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 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过往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采购、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 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认, 并经独立董事确认,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

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且发行人已在前述不动产所对应的相关土地上新建办公大楼、生产厂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房屋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申领的手续，前述房屋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及纠纷。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详细披露该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前述发行人新建房屋正在申领不动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不动产权系其依法取得；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详细披露该等权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所新建的房屋正在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不动产租赁事宜与出租人签署了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房屋系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新建，目前正在办理申领不动产权证书手续中，不存在产权权属争议及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且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权属争议，且对其租赁不动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中存在一笔资金拆借款项，系子公司利鹏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前形成，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佳鹏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佳鹏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于2016年2月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5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均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会议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发出通知、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的情形，但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未就前述情形提出异议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兼财务负责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取得了地

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拟投资的“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尚待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使用土地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南阳街道南兴村作为项目实施地，发行人已就前述用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等与权利人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尚待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及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供智能包装装备产品及服务，并积极响应行业客户的物流、仓储领域应用需求，帮助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及网络化，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1起尚未了结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诉讼案件的详细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756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为他人银行贷款转贷情形。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支付或贴现的到期票据及背书不连续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况；且发行人已于收到客户银行贷款转贷款项的次日便将全部款项予以返还至客户，前述事项已完结，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或为他人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前述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3、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祉海已出具了《承诺函》，若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票据相关方或相关部门处罚或追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佳鹏股份及

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若佳鹏股份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佳鹏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罪；发行人为他人银行贷款转贷行为亦不存在骗取贷款或非法占有的目的。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况，发行人为他人银行贷款转贷涉及的款项已经于收到次日返还完毕，亦不存在因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或为他人银行贷款转贷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及为他人银行贷款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承诺赔偿，故前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除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陈程

王帅棋